



河南省先进保安公司
漯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组织和人力资源服务局

乙方：漯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优化市区环境，明确责任，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5-2027 年度社工及城管、环保协办人员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管理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名称：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组织和人力资源服务局 2025-2027 年度社工及城管、环保协办人员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截至。

三、服务范围

根据区直单位社工及城管、环保协办人员服务工作需要，甲方需要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共计 50 名，职责为按照甲方提供的业务标准、规章制度、业务纪律、操作规程等业务标准，对安排的协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及教育，协办人员按培训标准提供辅助服务。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社工协办人员

(1) 要求大专以上学历；

(2) 负责协助专业社工开展各类社会工作服务，如社会救助、儿童青少年服务、老年社会工作、妇女社会工作、



残疾人社会工作等。

(3) 负责参与社区活动策划与组织，提升社区凝聚力与居民归属感。

(4) 负责对服务对象进行心理疏导与支持，帮助他们解决问题，提升生活质量。

2、城管协办人员

(1) 要求大专以上学历；

(2) 乙方派驻的城管协办人员主要是辅助相关区直单位进行工作，在行政区域内进行环境秩序维护、城市管理服务等，不具有行政执法权。在涉及需依法定职权才能完成的任务时，只能由相关区直单位具有行政执法权的人员完成，乙方配备人员仅起辅助作用。

(3) 在相关区直单位管理范围内进行市政设施维护、市容秩序整治、规范停放非机动车、劝离游商小贩、人员聚集、辅助安全生产检查、环境维护和城市管理等服务，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告和制止。

(3) 根据乙方工作安排，对城市管理中的违法违规等行为进行发现劝告、制止和移除。

(4)、对辖区沿街门店、“九小门店”进行门前三包督导整治，并辅助职能部门创文、安全生产等工作检查督导、开展交通道路环境整治等工作。

(5) 辅助相关区直单位处理突发事件，辅助防暴恐和维护社会稳定。



(6) 乙方派驻的城管协办人员必须听从相关区直单位管理人员的指挥和各项工作安排。

(7) 乙方派驻的城管协办人员应达到工作标准及要求：

1) 应在辅助工作过程中接受相关区直单位管理、督查，日常巡查制止工作听从相关区直单位管理人员的指挥。

2) 有辅助工作任务时，应(如遇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时主要领导及部门可直接下达指令，乙方无条件服从)在相关区直单位指派的领导带领下、完善相关执行任务的资料，建立档案备查。

3) 在辅助执行任务时，应根据相关区直单位的管理要求依法进行不得有任何违法犯罪行为。

4) 在没有巡防任务时，不得以相关区直单位名义从事任何公务和巡防活动，更不得以相关区直单位名义从事违法犯罪行为。

5) 乙方要结合相关区直单位工作特点及要求制定相关管理要求和服务规范工作制度和工作时间等。

3、环保协办人员

(1) 要求大专以上学历；

(2) 负责协助环保执法人员开展环保巡查，如建筑工



地抑尘措施巡查、河道巡查等。

(2) 负责记录并上报巡查中发现的环境问题, 协助制定整改措施并跟踪整改情况。

(3) 负责参与环保宣传活动, 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

五、费用支付

乙方项目服务人员费用标准为每人每月 3075 元, 合计每月 153750 元, 每年费用 1845000 元, 叁年费用共计: 5535000 元。(大写: 人民币伍佰伍拾叁万伍仟元整)。费用实行按月支付(每月费用按照甲方实际用人数量据实结算), 由乙方提供符合公司财务制度的合法票据及银行账户, 甲方于每月 25 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乙方名称: 漯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 1629400104000838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黄河路支行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协办人员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如提供工作场所、配备相关设备等。

(2) 乙方协办人员在实施维护甲方利益过程中, 甲方应提供相应的配合和协助。

(3) 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并可对乙方工作提出整改建议; 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对不称职的协办人员进行调整。



(4) 乙方协办人员在日常工作中, 为项目服务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意见, 甲方应重视并及时整改。

(5) 甲方对乙方协办人员有监督、管理、协调的权限。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服务内容开展工作, 协办人员在值期间无脱岗、迟到、早退现象。

(2) 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对管理区域内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行为者, 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 根据项目服务的需要, 派遣相应数量、具有相关资格的协办人员; 协办人员的具体情况在乙方派遣前需通知甲方, 并经甲方同意。

(4) 负责对协办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 并承担其职务行为责任。

(5) 做好项目服务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时, 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及时报告甲方, 并协助甲方做好救助工作。

(6) 乙方应当与提供的协办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并交纳人身意外保险, 乙方协办人员的工资、奖金和各项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由乙方负责。因协办人员的一切劳动合同纠纷均有乙方承担责任。

(7) 乙方派驻的协办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伤亡、致残等安全生产事故, 与甲方无关, 由乙方按照我国《劳动法》



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履行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和法律义务。

(8) 乙方提供的协办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或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 乙方应与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七、其它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同意, 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服务期间如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未果的可申请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

2025年4月1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2025年4月1日



李政军

